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336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本行”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意见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一、重点问题4

1、请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件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申请人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4

2、报告期内，申请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1.02%、180.52%、156.39%、150.25%，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07%、2.16%、2.52%、2.25%。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行的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最近一期申请人拨备覆盖率仅略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贷款拨备率则低于监管要求。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申请人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请补充说明申请人贷款拨备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因，是否会受到银监会监管处罚，申请人适用新监管标准的最晚期限，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5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626 亿元、3,339 亿元、5,234 亿元、7,323 亿元，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6%、0.27%、0.19%，主要是持有他行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转让计划。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增长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请说明申请人受益权转让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主要

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基础资产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9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债券余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422 亿元、897 亿元、2101 亿元、3406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项下已发行同业存单的规模增长较快。

请补充说明申请人同业存单业务的主要情况，以及同业存单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

二、一般问题16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16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5

一、重点问题

1、请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件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申请人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本行已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件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申请人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2、报告期内,申请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1.02%、180.52%、156.39%、150.25%,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07%、2.16%、2.52%、2.25%。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行的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最近一期申请人拨备覆盖率仅略高于 150%的监管要求,贷款拨备率则低于监管要求。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申请人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请补充说明申请人贷款拨备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因,是否会受到银监会监管处罚,申请人适用新监管标准的最晚期限,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从银行同业的拨备覆盖率变动情况来看,自2012年起,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这与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不良贷款余额上升紧密相关。报告期内,申请人拨备覆盖率的变动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下表显示了于所示日期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

银行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A 银行	143.02	156.34	206.90	257.19	295.55	266.92	228.20
B 银行	151.63	150.99	222.33	268.22	271.29	241.44	221.14
C 银行	177.72	189.43	286.53	367.04	326.14	263.10	168.05
D 银行	155.10	153.30	187.60	229.35	236.30	220.75	196.67
E 银行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250.68	256.37	185.84
F 银行	189.11	178.95	233.42	266.00	351.79	400.13	302.41
G 银行	208.30	211.40	249.09	319.65	399.85	499.60	380.56
H 银行	152.55	153.63	182.20	259.74	314.53	357.29	270.45
I 银行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288.25	272.31	213.51
J 银行	218.78	210.08	250.21	352.10	465.82	385.30	325.51
K 银行	160.82	165.86	200.90	201.06	182.32	320.66	271.50
L 银行	165.13	167.12	233.13	301.53	320.34	308.21	209.04
光大银行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339.63	367.00	313.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申请人近年来拨备覆盖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制于国内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0.29亿元、155.25亿元、243.75亿元和255.07亿元，呈现上升趋势，导致申请人拨备覆盖率下降；（2）申请人为改善贷款质量，加大了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核销打包和化解处置力度。申请人2016年上半年核销呆账金额为31.11亿元，2015年核销呆账金额为55.79亿元，2015年同比增长36.21%，导致消耗贷款损失准备金较多。

申请人积极采取多种手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请人的拨备覆盖率为154.06%，贷款拨备率为2.33%，分别较2016年6月末上升3.81个百分点和0.08个百分点，申请人的上述指标均呈现向好趋势。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申请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47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578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520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中就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和合理性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询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抽样实施函证、信贷审阅，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复核申请人对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及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测算的合理性，检查相关凭证、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等审计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申请人管理层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就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减值准备及计提在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38341_A02号审阅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阅工作中就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对申请人贷款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询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审阅程序。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申请人2016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加剧恶化，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将进一步承受压力。但本行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制度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模型，有利于有效管理潜在风险。

二、关于申请人贷款拨备率及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2013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6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8年底前达标。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银行业监管机构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2013年底前达标。非系

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2016年底前达标,2016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2018年底达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7%、2.16%、2.52%和2.25%。因报告期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过渡期,因此申请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贷款拨备率违反《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申请人已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光大银行的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828号),光大银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申请人适用新监管标准的最晚期限

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属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在2016年底前达到监管要求,同时相关监管规定也明确,2016年未能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2018年底达标。

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请人的贷款拨备率为2.33%,较2016年6月末上升0.08个百分点。申请人始终坚持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申请人未来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2018年底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拨备覆盖率下降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申请人减值准备及计提在重大方面是合理的。目前申请人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2018年底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626 亿元、3,339 亿元、5,234 亿元、7,323 亿元，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6%、0.27%、0.19%，主要是持有他行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转让计划。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增长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请说明申请人受益权转让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基础资产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增长的原因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大力发展同业业务，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产结构，适应市场的变化，此变化趋势与行业中其他上市股份制银行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其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并口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增长率
F 银行	558,054	716,064	408,752	235,415	137.05%
G 银行	1,430,919	1,325,032	877,171	515,234	177.72%
H 银行	800,823	451,239	234,393	37,818	2017.57%
I 银行	1,172,889	1,112,207	653,256	300,158	290.76%
J 银行	2,150,105	1,834,906	708,446	329,497	552.54%
K 银行	426,292	307,635	246,258	184,656	130.86%
L 银行	173,219	77,460	201,134	183,926	-5.82%
平均值	962,497	834,964	477,310	255,777	276.30%
光大银行	732,298	523,427	333,911	262,699	178.76%

数据来源：银行年报、wind资讯。

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转让计划。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方式。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减值时，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个别评估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减值时，参考对公贷款一般准备金率计提减值准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47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578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520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中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对光大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询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复核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基础及准备金率的合理性、对减值准备进行重新测算、检查支持性凭证、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等审计程序。基于以上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就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光大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38341_A02号审阅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阅工作中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对光大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询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审阅程序。基于以上所执行的审阅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光大银行2016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比例与行业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F 银行	0.31%	0.14%	0.02%	0.03%
G 银行	0.43%	0.35%	0.41%	0.44%
H 银行	0.26%	0.38%	0.40%	0.00%
I 银行	0.19%	0.08%	0.02%	0.00%
J 银行	0.51%	0.56%	0.77%	0.41%
K 银行	0.22%	0.26%	0.14%	0.00%
L 银行	0.56%	1.13%	0.53%	0.00%
最大值	0.56%	1.13%	0.77%	0.44%
最小值	0.19%	0.08%	0.02%	0.00%
光大银行	0.19%	0.27%	0.06%	0.00%

数据来源：银行年报、wind资讯。

三、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同类可比市场交易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申请人受益权转让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基础资产情况

本行受益权转让业务主要包括银保资管通业务、信托受益权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业务、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业务等。

银保资管通业务是指申请人购买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行为。主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及保本理财类产品等。

信托受益权业务是指申请人通过依法设立资金信托计划、受让信托受益权以

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信托受益权，并对信托受益权采取持有或出让的方式加以运用，从而获得投资收益或其它收入的同业投资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业务及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业务（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收益权业务”）是指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投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受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管理人遵照申请人投资决策指定的标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权转让业务主要为持有至到期，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及本行对公信贷客户等，主要的基础资产为存款类资产和类信贷类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受益权转让业务的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保资管通投资	217,024	41.55%	190,553	49.06%	101,299	38.40%	31,716	14.10%
信托受益权投资	100,627	19.27%	72,878	18.76%	58,060	22.01%	93,298	41.47%
基金计划受益权投资	92,272	17.67%	46,564	11.99%	30,252	11.47%	2,270	1.01%
证券计划受益权投资	76,419	14.63%	54,281	13.98%	39,963	15.15%	46,519	20.68%
贸易类同业资产投资	22,456	4.30%	18,102	4.66%	-	-	-	-
保本理财投资定向资产计划	7,000	1.34%	-	-	34,210	12.97%	51,150	22.74%
票据类计划受益权投资	6,383	1.22%	6,016	1.55%	-	-	-	-
劣后级资产受益权投资	81	0.02%	-	-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522,262	100%	388,394	100%	263,784	100%	224,95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申请人相关部门，了解了申请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规划；对申请人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明细进行了核查，对于其中的关联交易进行筛选，核实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核查申请人受益权转让业务的明细。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债券余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422 亿元、897 亿元、2101 亿元、3406 亿元，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项下已发行同业存单的规模增长较快。

请补充说明申请人同业存单业务的主要情况，以及同业存单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同业存单业务的主要情况及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公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同业先后制定了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开始大力发展同业存单业务。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上市股份制银行发行同业存单业务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增长率 ^{注2}
F 银行	208,279	176,245	24,832	2,968	6,917%
G 银行 ^{注1}	504,564	305,310	85,272	11,570	4,261%

H 银行	117,619	68,159	17,371	-	577%
I 银行	291,972	171,356	23,686	2,968	9,737%
J 银行	518,966	293,996	98,831	2,993	17,239%
K 银行	277,488	192,848	21,636	-	1,183%
L 银行	183,182	51,893	4,439	-	4,027%
光大银行	279,188	146,531	32,591	-	757%

数据来源：银行年报。

注 1：G 银行数据为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合计数据。

注 2：部分银行未在 2013 年发行同业存单，使用 2014 年末数据计算相应的增长率。

申请人于2014年5月披露了2014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成为第16家公布该项发行计划的商业银行。申请人自开展同业存单业务以来，发行规模不断上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发行同业存单的金额分别为325.91亿元、1,465.31亿元和2,791.88亿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分别增长349.61%和90.53%，申请人同业存单规模的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申请人已发行同业存单的规模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与其他产品相比，同业存单可以在银行间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回购等交易，具有交易标准化、信息透明度高、流动性强的特点；因此，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往往低于线下市场利率，发行同业存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2）由于同业存单存在上述特点，该产品的推出规范了银行同业业务，改善了银行同业业务的负债结构，增强了银行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3）相比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采用线上销售的模式，产品更为标准化，市场接受程度较高，受到投资者的欢迎。

二、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情况

申请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次级债、应付一般金融债、应付二级资本债、已发行同业存单和已发行存款证等。

1、应付次级债：属于次级定期债务，为申请人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25%。申请人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余额为67.00亿元。

2、应付一般金融债：应付一般金融债属于长期债务，共有3只，分别为（1）

申请人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4.20%；（2）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3）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35.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00%，其中申请人持有人民币7.00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应付一般金融债的账面余额为328.00亿元。

3、应付二级资本债：属于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二级资本，为申请人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62.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6.20%。申请人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二级资本债的账面余额为162.00亿元。

4、同业存单：申请人共发行同业存单132笔，期限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24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同业存单账面余额为2,791.88亿元。

5、存款证：已发行存款证由申请人香港分行发行，共22笔，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存款证账面余额为56.74亿元。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银监办函[2008]288号）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或者其他公司债券品种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申请人已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监会核准申请人可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发行规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银监办函[2008]288号），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申请人于201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且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申请人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申请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36元/股，即2016年6月6日的前三十个交易日申请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申请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申请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申请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申请人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2016年度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0%、3%和6%进行测算。

6、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财务回报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不考虑其对净资产带来的影响。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假设仅考虑净利润、普通股股东分红和优先股股东分红对申请人净资产带来的影响。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

下:

1、情景一：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0%。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90,524	213,327	21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28	29,528	29,5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28	28,468	28,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29,447	29,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28,387	28,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3.34	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3.31	13.31

2、情景二：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3%。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90,524	213,770	213,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28	30,414	30,4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28	29,354	29,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30,330	30,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29,270	29,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3.73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3.69	13.69

3、情景三：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6%。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679	46,679	46,67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90,524	214,213	214,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28	31,300	31,2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28	30,240	3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31,214	3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7	30,154	30,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5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4.12	1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4.08	14.07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申请人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申请人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之“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申请人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难以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申请人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申请人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申请人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申请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申请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申请人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此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但如果申请人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增加，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申请人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申请人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申请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申请人董事会应对本次再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申请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申请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申请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打造盈利增长新引擎，持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创新驱动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截至2015年末，申请人资产总额达31,677.1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5,135.43亿元，较2014年末分别增长15.74%和16.48%；申请人资本充足率达到11.87%，较2014年末提高0.66个百分点。2015年度，申请人实现营业收入931.59亿元，归属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295.28亿元，较2014年度分别增长18.63%和2.23%。

在财务表现稳步提升的同时，申请人的各项业务亦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在公司银行业务领域，申请人积极推进公司存贷款业务发展，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小微金融业务方面，申请人不断拓宽小微业务营销渠道，优化小微业务授信流程，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丰富小微产品体系。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申请人发挥金融中介职能，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同时探索开展并购贷款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致力搭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申请人致力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稳步推进证券类和非证券类产品共同发展，并不断强化系统建设，打造高效的业务流程。贸易金融业务方面，申请人积极推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强化与境内外机构的业务联动，努力提高国际业务市场竞争能力。

在零售银行业务领域，申请人持续推进批量代发、ETC项目、出国金融、大额存单发行等基础项目，夯实存款和客户基础，推动对私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申请人积极调整个贷结构，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消费融资需求。私人银行业务方面，申请人大力推动品牌建设，全面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银行卡业务方面，申请人持续开展借记卡产品和功能创新，细分客户群体，发行特定借记卡，并通过高效的营销策略和创新推动信用卡业务增速保持业内领先。

在资金和同业业务领域，申请人不断加强二代支付系统上线后的资金管理，根据市场及申请人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申请人不断丰富同业产品，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并积极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申请人持续加强基础建设，改善投资结构，实现精细核算和充分的风险披露，提高理财服务质量。申请人致力于通过加强投研投入、专业团队建设、整合优化产品供应和服务能力等措施，提升理财投资收益。

在电子银行业务领域，申请人整合行内外电子渠道，重点打造“阳光银行”、“云缴费”、“云支付”、“e点商”、“e礼财”、“e容贷”六大重点业务，稳步提升客户获取能力、销售能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了客户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申请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申请人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申请人一直致力于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员风险意识，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夯实风险管理的基础。申请人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特点、申请人经营情况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举措。申请人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在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二）提高申请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申请人运营成本，提升申请人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申请人将加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进一步提升申请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申请人将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申请人将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申请人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促使信贷资源适度向小微业务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体系；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

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申请人将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申请人的发展内涵。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申请人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申请人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申请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申请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申请人利益；

（二）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申请人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三）承诺不动用申请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申请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申请人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申请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申请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申请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了申请人最近五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申请人内部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访谈了申请人相关部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